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為彌補各系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酌作文字修正。
三、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但**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經系專簽校長同意後，始得**以**講師**聘**任。 **前項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含)為上限，聘期至年齡屆滿當學期結束止。** **開設課程屬稀少性專業科目，且人才一時難以羅致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專簽校長同意後，不受前項聘任年齡之限制。但以八十歲為上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新(續)聘之兼任教師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年齡限制之規定。**	三、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經系專簽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審酌高齡教師之體能及健康狀況，故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年齡上限。但為避免稀少性專業人才難以覓尋，而影響課程開設與學生受教權益，故放寬該等情形不受七十歲年齡上限限制。但最高仍以八十歲為上限。 三、考量聘用七十歲以上之稀少性專業師資，倘於學期中因健康狀況難以負荷授課，系所恐不易臨時尋獲相當師資，需由系上其他教師協助支援。為使系所預先評估授課風險及備妥代課配套，爰規定聘任該類人員前，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並專案簽經校長核可等程序。 四、為求明確，特定本要點適用時點。

六、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但受聘教授暑期課程、合開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等課程，聘期以實際授課日為準。 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六、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惟受聘教授暑期課程、合開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等課程，聘期以實際授課日為準。 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校除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曾為本校兼任講師或現(曾)為本校博士生者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兼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得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現任職級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申請送審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及報送教育部審定時，該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須檢附學位證書、本校四學期聘書及授課學分數證明、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申請送審教師證書者，應於每年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循序審議，並提送該申請學期之最後一次校教評	七、本校除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曾為本校兼任講師或現(曾)為本校博士生者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兼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得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現任職級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申請送審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及報送教育部審定時，該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須檢附學位證書、本校四學期聘書及授課學分數證明、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申請送審教師證書者，應於每年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循序審議，並提送該申請學期之最後一次校教評	酌作文字修正。

會審議。 系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送審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已於新聘程序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辦理著作外審合格者，可免送外審。	會審議。 系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送審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已於新聘程序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辦理著作外審合格者，可免送外審。	
八、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學院（中心）檢附提聘名冊，敘明提聘情形、員額數等，簽奉校長同意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 聘任職級為副教授以上且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循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且經三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聘任之。 2. 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或聘任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聘任資格者，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二）續聘程序: 1. 兼任教師前一次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達三點五者，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2. 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同一系同一職級專任	八、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學院（中心）檢附提聘名冊，敘明提聘情形、員額數等，簽奉校長同意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 聘任職級為副教授以上且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循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且經三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聘任之。 2. 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或聘任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聘任資格者，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二）續聘程序: 1. 兼任教師前一次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達3.5者，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2. 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同一系同一職級專	酌作文字修正。

（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擬聘者，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得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職為中央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或相當等級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三）現職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任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第一項程序至遲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份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但有個別特殊情形，由系專案簽准後，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聘期起日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次日，不受第六點限制。 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系辦理。	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擬聘者，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得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職為中央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或相當等級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三）現職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任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第一項程序至遲於每年6月、12月份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惟有個別特殊情形，由系專案簽准後，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聘期起日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次日，不受第六點限制。 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系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0年04月19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0月11日9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05月18日9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03月23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0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條文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 點、第8 點、第10 點、第11點、第12 點、第13 點、第14 點條文
98年03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8點條文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第8點、第13點、第14點、第15點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9點、第10點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點、第8點、第9點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6點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條文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第8點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至第8點
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8點
115年11月3日11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6點、第7點、第8點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為彌補各系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三、 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但**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經系專簽校長同意後，始得**以**講師**聘**任。

前項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含)為上限，聘期至年齡屆滿當學期結束止。

開設課程屬稀少性專業科目，且人才一時難以羅致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專簽校長同意後，不受前項聘任年齡之限制。但以八十歲為上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新(續)聘之兼任教師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年齡限制之規定。

四、 兼任教師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

兼任教師如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提聘職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及聘任審查程序辦理。其聘任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本校特約講座、名譽教授、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或配合政府專案補助至本校短期授課之訪問學者，其資格審查作業由聘任單位負責審理，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五、 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系、院教評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相關規定，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六、 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但**受聘教授暑期課程、合開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等課程，聘期以實際授課日為準。

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七、 本校除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曾為本校兼任講師或現(曾)為本校博士生者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兼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得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現任職級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申請送審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及報送教育部審定時，該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須檢附學位證書、本校四學期聘書及授課學分數證明、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申請送審教師證書者，應於每年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循序審議，並提送該申請學期之最後一次校教評會審議。

系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送審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已於新聘程序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辦理著作外審合格者，可免送外審。

八、 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學院（中心）檢附提聘名冊，敘明提聘情形、員額數等，簽奉校長同意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 聘任職級為副教授以上且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循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且經三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聘任之。
2. 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或聘任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聘任資格者，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二）續聘程序:

1. 兼任教師前一次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達三點五者，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2. 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同一系同一職級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擬聘者，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得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職為中央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或相當等級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三）現職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任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第一項程序至遲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份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但有個別特殊情形，由系專案簽准後，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聘期起日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次日，不受第六點限制。

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系辦理。

九、 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自次一學期依續聘程序聘任。

兼任教師經重行提聘者，須在本校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始得依該職級送審教師資格。

十、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專門著作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十一、 兼任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應依「就業服務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工作許可。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